

【林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受理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80%;"> 受災農民向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(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)提出現金救助申請 </div>	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10 日內(計 11 日)
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林務局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80%;"> 鄉鎮市區公所(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)收到農民提出救助申請書後，於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30 日內完成災害勘查，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(或林區管理處) </div>	公告救助地區之翌日起 30 日內(計 31 日)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)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80%;">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)接到各鄉鎮市區公所(各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)申報資料之翌日起 7 日內完成申請案件之抽查，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救助金審核。 </div>	接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(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)申報資料翌日起 7 日內(計 8 日)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80%;">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)接到各鄉鎮市區公所(各林區管理處之工作站)申報資料之翌日起 7 日內完成申請案件之抽查，並填具申請救助統計表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救助金審核。 </div>	接到縣、市、主管機關(或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)申報資料翌日起 7 日內(計 8 日)

*各階段作業期程合計共 58 日。